

附件3

吕梁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指挥部文件

吕创文发〔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吕梁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 督导方案》的通知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吕梁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督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指挥部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吕梁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 督导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力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根据《吕梁市创建文明城市常态化督导方案》(吕创城组发〔2021〕1号),制定《2022年吕梁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督导方案》。

一、督导时间

督导时间为2022年6月—2022年12月。

二、督导分组

第一督导组:

组 长:刘振国 市人大常委会(总牵头负责第一、第二、第三督导分队督导工作)

第一督导分队:

队 长:刘继隆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抽调市人大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

督导范围:离石区凤山街道办所辖建成区范围。

督导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防办。

联 系 人:梁曼玉 市人大民侨委科员 15232392023

创文办工作人员：霍向前 15698680001

第二督导分队：

队 长：梁志锋 市人大副主任

成 员：抽调市人大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

督导范围：离石区滨河街道办所辖建成区范围。

督导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直工委、市委党校、市委讲师团。

联系 人：赵鹏翔 市人大城环委办公室主任 18203584567

创文办工作人员：梁晓龙 18835809722

第三督导分队：

队 长：闫玉萍 市人大副主任，吕梁市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成 员：抽调市人大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

督导范围：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信义镇、吴城镇所辖范围。

督导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 人：高鹏飞 市人大法工委科员 17835394680

创文办工作人员：杨 超 15303483224

第二督导组：

组 长：乔晓峰 市政协主席(总牵头负责第四、第五、第

六督导分队督导工作)

第四督导分队:

队 长: 薛爱平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 抽调市政协机关干部和政协委员。

督导范围: 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所辖建成区范围。

督导单位: 离石区, 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工商联、市妇联、吕梁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支队、市税务局、人行吕梁中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 马 逾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科长

18334856671

创文办工作人员: 何晓刚 17362725032

第五督导分队:

队 长: 李 媛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 抽调市政协机关干部、政协委员、吕梁新区指挥部干部。

督导范围: 离石区城北街道办、西属巴街道办所辖建成区范围及机场周边。

督导单位: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火车站、大武机场、市邮政公司。

联系人: 杨飞云 市政协提案委科员 13546685473

创文办工作人员: 高 平 18234328888

第六督导分队:

队 长: 李慧义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 抽调市政协机关干部和政协委员。

督导范围: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枣林乡、坪头乡所辖范围。

督导单位: 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残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吕梁日报社、吕梁广播电视台、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分公司。

联系人: 樊 宇 市政协机关工作人员 18734129894

创文办工作人员: 洪 亮 13593374315

三、督导内容

共性督导指标:

(一) 2021年5月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启动大会精神和2022年3月全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推进会精神,特别是孙大军书记讲话和张市长安排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吕梁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吕办发〔2021〕14号)、《吕梁市创建山西省文明城市行动方案》(吕办字〔2021〕12号)、《吕梁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吕办字〔2022〕6号)贯彻落实情况。

(二)《市委常委包路段 责任单位包落实 推动文明城市创建的实施方案》(吕创城办〔2021〕5号)落实情况。

(三)日常性工作,市文明办下发的通知、文件、督办函和

媒体曝光的关于创建文明城市事项。

对单位督导重点指标：

(一) 对照《督导手册》，督导各单位申报材料落实情况。

(二) 对照《督导手册》，督导各单位实地考察点位建设情况。

现场督导重点指标：

对照《山西省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操作手册》中各点位创建标准，实地考察督导范围内的点位，将督查中发现问题反馈给责任单位（几个单位共同建设的，反馈给牵头单位），并形成督查报告。

四、督导方式

采取“听”“查”“看”“访”“评”“跟”等方式组织开展日常督导、专项督导、联合督导、重点督导、跟踪督导等各项督导工作。

“听”：即听取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查”：即查阅单位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资料、记录，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看”：即实地察看各点位的建设情况和责任单位包路段落实情况，每月至少组织两次；

“访”：即通过走访群众或者发放调查问卷了解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推进情况，听取百姓意见，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评”：即及时梳理汇总“听”“查”“看”“访”督导情况，召开督导反馈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给相关单位并发放督办通知。每月25日总结本月督导情况，形成督查报告，反馈至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指挥部。经指挥部梳理汇总、指挥长签批，上报市委、市政府。

“跟”：即跟踪督导各单位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整改到位。

五、督导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带队督导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创城工作的重要之举。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将督导检查视为检验创建工作的重要标尺，全面配合督导检查各环节工作。对于督导分队反馈的问题，各部门单位要诚恳接受、全面认领、照单全收，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措施、提出整改目标，确保整改。

(二)明确重点，细化举措。各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力量。各督导分队要研究督导内容，细化督导计划，要把督导重点放在实地考察点位建设和申报材料的质量上。原则上6月份对市区点位全面摸排，7月份对涉及整改问题进行督导回头看，8月份对重点、难点点位进行专项督导，9月份对市区点位开展督导提升行动，力争10月份之前市区实地考察点位全部创建达标。

(三) 跟进督导，强化考核。各督导组要总结检查过程中发现好的经验做法，联合市级主要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要客观指出发现的问题不足，提出整改建议，及时下发督办卡。对问题较多的点位要跟踪督促落实，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指挥部办公室将把被督导单位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年终文明城市考核重要内容。对于督导过程中，行动迟缓、工作没有成效的，给予通报直至追责问责。